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如下:

1.提名王久芳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蓝冬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如下:

1.提名万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郭站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并通过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一、议案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表决(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经股东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附件:

王久芳,男,1963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浙江师范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第十届、十一届浙江省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宁波市政协委员,浙江省、宁波市商会副会长,浙江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等职。现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宁波荣安实验中学理事长,宁波市房地产业协会会长等。

王久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持有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913,500,0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王丛玮,男,1987年7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十、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宁波市第十五届政协委员,现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市荣安贤和教育基金会理事长,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第十六届政协委员等。

王丛玮先生持有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6,661,200股,为实际控制人王久芳先生之子,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蓝冬海,男,1976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九、十届、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蓝冬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3,281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万伟军,男,1972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造价工程师,宁波市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宁波雄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宁波市镇海浙甬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伟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郭站红,男,1974年4月出生,汉族,民商法学硕士、经济法学博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执行主任,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站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名称: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前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3人
1.01	选举王久芳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王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蓝冬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2人
2.01	选举万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郭站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1.00及议案2.00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4.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7月20日 9:00-16:30

2. 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思思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19F、20F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5.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7”,投票简称为“荣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王久芳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蓝冬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万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站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2025年度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100,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100,000股	3,100,000股	2026年7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同意公司以4.03元/股的价格回购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00,000股并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84,669,890元减少至人民币1,481,569,890元,总股本由1,484,669,890股减少至1,481,569,890股。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和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对应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0936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611.49万元,较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59%,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因此,公司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1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3,100,000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按照授予价格4.03元/股回购,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向回购股票的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回购价款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45011),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7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3,10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84,669,890股减少至1,481,569,890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8,469,890	99.58	0	1,478,469,890	99.79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0,000	0.42	-3,100,000	3,100,000	0.21
三、股份总数	1,484,669,890	100	-3,100,000	1,481,569,890	1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减资程序及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6-03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本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预案具体内容如下:拟以本公司当时(利润分配预案制定时)最新总股本2,481,897,185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7.9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83,035,850.82元。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红派息实施期间,本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共新增股本251,100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481,897,185股增加至2,482,148,285股(其中A股为2,302,252,855股,B股为179,895,430股)。除前述情形外,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无其他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根据分配方案的要求,现将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本公司现有最新总股本2,482,148,285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7.9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83,236,479.71元。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2,482,148,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191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7.9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7.191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7.9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9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9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股东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5月22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26)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一)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二)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14日,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至2026年7月17日(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6年7月17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三)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9	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注
2	08*****052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08*****756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	08*****512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于2020年7月8日完成更名,原名为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根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76-0.799≈13.96元/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51-0.799≈11.71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尚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情况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二)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26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以便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三)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6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胡静骏、张琳

咨询电话:(0755)2682 8888

传真电话:(0755)2688 6666

八、备查文件

(一)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前,范帆先生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计划自2026年7月8日起3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无法预判的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范帆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00,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6%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注:范帆先生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2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8万股。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范帆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票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万元~2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10月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无法预判的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增持主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实施进展及结果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500.00万元到40,500.00万元,同比增加62.16%到75.13%。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700.00万元到40,700.00万元,同比增加62.65%到75.59%。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53元到0.58元,同比增加39.47%到52.6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500.00万元到40,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374.64万元到17,374.64万元,同比增加62.16%到75.13%。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700.00万元到40,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521.57万元到17,521.57万元,同比增加62.65%到75.59%。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53元到0.58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15元到0.20元,同比增加39.47%到52.63%。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25.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178.43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3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地缘冲突、海外利率预期反复、大宗商品供需分化等因素,推动了国内外市场波动率的抬升,实体企业风险管理需求持续释放。公司围绕境外金融服务、期货经纪、风险管理、财富管理四大业务板块,结合行业国际化、机构化、产业化发展趋势,以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构建自身竞争优势,增强客户粘性,整体盈利水平得到提升。

其中,公司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对公司整体贡献显著,自有清算体系布局优势持续凸显,交易清算效率、资金安全性,持续吸引产业和机构客户,为公司带来业务增量。目前,公司已取得了19个全球主流交易所的交易会员资格和15个清算资质,境外客户权益规模持续增长。随着2025年12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募集资金有效补充了境外业务发展的资本基础,业务空间得到进一步释放,显著推动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决定撤销哈尔滨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